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德科立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7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3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销售
合计	/	1,000.00	2,000.00	3,000.00	13.3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注册资本	5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4-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 6 层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 6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延明

周延明

杨帆

杨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